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秭 税社限缴字[2025] 第 4001 号

<u>宜昌农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27MA49M7F07P_):

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累计 8547 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920 元,工伤保险费 297 元,失业保险费 330 元(上述金额均不含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的利息及按欠费金额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税务部门传递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的欠费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以及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限你(单位)于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2025 年 7月2日